

4	落实国家、省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（25分）	1. 信用承诺制落实。（5分）	建立健全各行业（领域）信用承诺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容缺受理型、审批替代型、主动公示型、信用修复型、行业自律型等。建立相关制度的，得3分。开展组织开展承诺事项的，得2分。	统计数据
		2. 政务诚信建设。（5分）	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，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“清零”及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“清零”任务的，得5分；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“清零”工作或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未完成“清零”任务的，不得分。	统计数据
		3.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情况。（5分）	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，得5分。	自查自评
		4. 宣传、教育、培训情况。（5分）	组织本部门（系统）的信用培训、信用宣传、教育等活动的得2分，报送3篇以上宣传稿的，得3分，报送1-3篇宣传稿的，得1分。	自查自评
		5.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落实情况。（5分）	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如期报送相关材料，包括信用监管落实情况，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、信用目录编制、诚信体系建设评估报告等。全部按时报送的得5分，漏报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日常掌握情况